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馬凌雲女士(「馬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
馬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
日起生效。

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
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馬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彭家輝先生(「彭先生」)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彭先生，50歲，擁有28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企業合併、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專業之工作經驗。

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法規委員會委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主管。

董事會宣佈，彭先生亦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馬女士辭任之空缺，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